

深入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深入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，奋力推动东莞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坚持“大生态、大绿化、大公园”理念，紧密围绕“山、水、城、村”，积极构建“一屏三核多廊多点”的绿美东莞生态建设新格局，重点推进“三大工程”，加力构建“三大体系”，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实施增绿扩量、改绿提质、护绿促兴、用绿增效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作出东莞贡献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到 2027 年底，全市完成林分改造提升 4.98 万亩，森林抚育提升 7.36 万亩，重点建设和提升 8 个森林公园，累计建成森林步道 600 公里、碧道 900 公里、各类公园绿地不少于 1300 个，全市森林结构明显改善，森林质量

持续提高，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，城乡绿美环境显著优化，绿色惠民成效日益凸显，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到 2035 年底，全市完成林分改造提升 11.72 万亩，森林抚育提升 16.85 万亩，混交林比例达 65%以上，进一步推动优美林相、秀美生态、美丽城乡建设，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东莞样板。

二、构建绿美格局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依托南部山脉森林、东江河流湿地、狮子洋滨海湿地建设 150 公里环莞绿美生态圈，推进主要山体与河流的蓝绿空间融合交织，形成绿道、碧道、森林步道相互连通的“千里生态廊道”，提升黄旗—同沙、松山湖、滨海湾三大生态绿核，优化一批自然保护地，美化一批城乡景观节点，努力打造“绿屏环绕、绿核引领、绿廊支撑、绿点出彩”的高水平城乡一体湾区绿心。

（二）强化空间管控。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，统筹安排绿美生态建设空间。设定轨道交通沿线管控范围，预留干线道路两旁建筑退让最小距离，合理安排绿化建设空间。分类管控水域岸线空间，严格限制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或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、河道整治、碧道建设等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（三）坚持系统推进。遵循东南山区、西北水乡、中心城区、西南沿海、东北丘陵分片区推进原则，坚持“以山为

骨”，筑牢山青林绿、连绵不断的山地生态屏障。坚持“以水为魂”，构建水清岸绿、纵横贯通的绿色生态水网。坚持“以城为本”，营造林城相依、林人相融的城市生态环境。坚持“以村为根”，打造美丽宜居、特色鲜明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四）注重综合施策。注重增绿扩量，持续开展山边、水边、路边、镇村边、景区边“五边”和宅旁、村旁、路旁、水旁“四旁”绿化，着力建好绿水青山、做大绿色总量。注重改绿提质，不断优化林分、改善林相，推进拆违建绿、见缝插绿，提升生态功能和质量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。注重护绿促兴，开展山水林田湖海系统修复，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及古树名木保护，有效防控林业有害生物，坚决守护生态安全。注重用绿增效，坚持集约节约原则，科学利用生态资源，发展生态体验新业态，实现生态、社会、经济三大效益有机统一。

三、推进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

1. 开展林分优化提升。对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、速生相思林，受松材线虫病危害严重的松林，以及其他低质低效林分别进行优化提升，建设高质量水源林、珍贵大径材林、生态风景林、康养保健林等以常绿阔叶林为主的森林群落。重点有林地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及国营林场至少建设一个连片大面积的森林景观示范点。

2. 推进森林抚育提升。对立地条件和林木生长状况较好的中幼林实施抚育，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，提高森林稳

定性和健康度。加强新造林抚育管护，提高林木保存率及混交比例，促进林木旺盛生长。

3. 完善生物防火林带。在主要山脊、高风险地区山边、路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，补齐缺带断带，增加林带密度。加强生物防火林带抚育，提高林带质量。到 2027 年，全市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80 公里，每年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500 公里。

4. 保育特色森林群落。做好荔枝、莞香、红花油茶“三棵树”文章，推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显著提升荔枝产业化、科技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。保护野生沉香种质资源及其生长环境，推动莞香产业发展。加强红花油茶林抚育管理，打造万亩红花油茶森林景观。

（二）实施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工程

5. 打造示范森林公园。强化黄旗山城市公园城区自然生态制高点的功能定位，开展重要景观节点改造，打造旗峰人文、虎英生态、南麓艺术三大景区。利用同沙生态公园良好自然生态资源，促进产城人融合高品质发展。采用生态修复、生境保护、生态监测等措施，丰富银瓶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自然保护区、示范点以及林长制公园建设。

6. 提升一批森林公园。加大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力度，结合实际补短板强弱项。重点提升大岭山森林公园交通品质和主要出入口休闲旅游功能，升级改造入口广场停车场、实行核心路段人车分流改造、增设观光车运营和公交专线。建设

大屏嶂森林公园环虾公岩水库绿道，优化沿线自然景观，丰富游客游园体验。着眼威远岛森林公园山海风貌及人文历史，重构山、海、城之间的生态联系，打造蓝绿交融、文化厚重的高水准森林公园。

7. 新建特色森林公园。依托国内现存面积最大的红花油茶林，推动红花油茶市级森林公园建设。挖掘宝山自然、人文等资源，塑造“宝山文脉”生态文旅品牌，积极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。

（三）实施蓝绿通道连通提升工程

8. 构建森林步道网络。合理规划森林步道，探索打造荧光漫道、涂鸦步道等特色步道，推动山水生态、景区景点、村镇田园、风俗文化等资源的有效串连。建设森林步道示范段，在中心城区实施“翡翠绿链”计划，试点打造环城“莞道”，串连黄旗山城市公园、同沙生态公园、水濂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斑块。在半自然区域建设 19 公里红花油茶主题漫游步道。在荒野区域建设银瓶山森林公园清溪景区 17 公里爱心步道。

9. 推进绿道、碧道与森林步道融合串连。推进曲海大桥—万江大桥、昌平桥—东莞水道特大桥等“三江六岸”滨水岸线示范段建设，开展茅洲河、新基河、东引运河—寒溪河、东江干流、东江北干流、东江南支流、石马河干流等碧道建设，推进黄旗南生态科创区中央绿轴建设，局部延伸原有绿道网络，强化森林步道与绿道、碧道、城乡慢行系统的有机

连通，深入挖掘绿水青山中的红色资源，实现廊道网络的互联互通、“红绿”相间。

10. 完善森林景观带。加强轨道交通、高速路网的绿化升级改造，重点完善广深高铁、京九铁路、京港澳高速、珠三角环线高速等干线沿线两侧山地 1 公里可视范围内的造林绿化，注重广深、莞深、甬莞等高速公路扩建以及深江铁路、轨道交通 2 号线、深惠城际铁路建成后的绿化景观恢复建设，营造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、观花树种为辅的森林景观带。

11. 提升城镇道路绿化。重点做好东莞大道、松山湖大道、东部快速路、环城路等主要道路的绿化养护，继续推进林荫大道建设，营造路景和谐的优质出行环境。到 2027 年，城市建成区林荫路覆盖率达 88% 以上，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 92% 以上。

12. 建设滨海绿美景观带。开展海岸线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，重点加强滨海湾新区、黄唇鱼自然保护区、沙田镇等海域岸线的修复，自然岸线率达到省下达目标，推动交椅湾创建美丽海湾，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48%。

（四）构建城乡绿化融合体系

13. 提升森林城市品质。深度参与珠三角森林城市群高品质提升，加强与广州、深圳、惠州等城市的生态联系，注重城市间森林、湿地、绿地等生态斑块的整体功能发挥，加快构建互融互通的自然生态网络。依托镇村特色景观禀赋，挖掘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，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，力争建成 6 个“广东省森林城镇”、20 个“广东省森林乡村”、10

个“广东省绿美古树乡村”和 10 个“广东省绿美红色乡村”，打造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。

14.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。通过规划建绿、拆违种绿、留白增绿、见缝插绿、立体植绿，拓展绿化空间，均衡绿地分布。全面加强城市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口袋公园，以及山地公园、郊野公园等建设，鼓励开展小花园、小公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建设。到 2027 年，优化提升绿美景观节点 500 个以上，建成东莞中心公园、松山湖科学公园等各类公园绿地不少于 1300 个，实现每个社区至少 1 个公园。

15. 加快矿山石场复绿。分区分类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石场，逐步修复山体、消除隐患、绿化环境、恢复生态。到 2027 年，全市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不少于 1875 亩，在册矿山的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%。

（五）构建生态资源守护体系

16. 强化资源监管。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，将天然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统一管护。完善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制度，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。加强森林督查，强化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监管。开展古树名木定期巡查、日常管护及专业养护，及时抢救复壮濒危古树名木。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设备，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及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，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病、薇甘菊、红火蚁等防治防控。到 2027 年，建成 1 个公益林示范区；违法使用林地面积比率在万分之一

以下，违法采伐蓄积比率在百万分之一以下；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率达 100%，一、二级古树监控安装率达 100%，建设古树公园 6 个以上，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.9‰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5‰以下，全市实现无松材线虫病疫情。

17. 落实湿地修复。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，加强湿地用途管制。加强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示范建设，推进谢岗银瓶湖湿地公园、松山湖青鹤湾鸟类湿地公园及滨海湾磨碟河湿地公园建设，开展下沙、月湖、大圳埔、燕岭等湿地公园品质提升，实施低效红树林修复及外来树种乡土化改造。到 2027 年，建成广东省重要湿地 1 处，营造修复红树林不少于 300 亩。

18.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，形成网络化、全覆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一体化格局。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开展勘界立标、本底资源调查、总体规划编制、生态保护修复及管护巡护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东莞植物园二期建设，加强专类植物的引种迁地保护。到 2027 年，全市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市陆域国土面积 13%以上。

（六）构建生态文化传承体系

19. 推进义务植树。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的表率作用，积极调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，营造各类主题林。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倡导抚育管护、认种认养、志愿服务等线下履责，推广使用全民义务植树网、“认种一棵树”小程序等线上尽责。

20. 发展自然科普。举办自然教育嘉年华、自然讲堂、

专题论坛等科普活动，打造自然教育课程、路线和特色产品，建设一批科普馆、标本馆、体验中心等森林文化普及场所，推动自然教育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。到 2027 年，建设省市级自然教育基地 18 个、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3 个，举办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1000 场。

21. 宣传生态文化。开展“潮流+生态”线上线下传播项目，开展大 V 探秘、影像生态游学等活动，实现多渠道、新形式、全方位宣传。鼓励建设智慧化、数字化展厅，灵活运用新技术新产品，实现沉浸式、互动式交流体验。

四、完善支撑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绿美东莞生态建设全过程各方面。完善市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工作架构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协同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。积极创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，建立党政领导挂点挂片联系制度，市、镇两级林长亲自挂帅、靠前指挥，高水平建设示范点。不断完善村级林长、监管员、护林员“一长两员”网格化管护体系，积极探索“民间林长”制度，健全“林长+”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健全体制机制。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，在市、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投入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，引导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参与绿美生态建设。绿美东莞生态建设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充分论证和项目入库，新上项目启动前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，探索实施点状供地，强化绿美生态建设项目用地保障。

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支持发展森林康养、森林旅游、森林研学等新业态，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将绿美东莞生态建设相关任务纳入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、市直单位、园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考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强化绿美生态建设项目审计监督，推动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。

（四）强化科技支撑。联合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开展生态保护修复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古树名木挽救复壮等关键技术攻关。编制造林管理办法和主要乡土树种名录，探索定单育苗、定向供苗机制，修订完善绿化养护标准和管理制度。开展林业碳汇价值核算，推进林业碳汇交易。加强生态监测，建设林业主题数据库，实现数字林业“一库承载”，数据共用共享。完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，推动森林公园智慧管理系统应用。

附件：绿美东莞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

附 件

绿美东莞生态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工程	1. 林分优化提升	对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、速生相思林，受松材线虫病危害严重的松林，以及其他低质低效林分别进行优化提升，建设高质量水源林、珍贵大径材林、生态风景林、森林康养林。到 2027 年，完成林分优化 4.98 万亩；重点有林地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及国营林场至少建设一个连片大面积的森林景观示范点。	市林业局	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， 市属国营林场
	2. 森林抚育提升	对立地条件和林木生长状况较好的中幼林实施抚育，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，加强新造林抚育管护，提高林木保存率及混交比例，促进林木旺盛生长。到 2027 年，完成森林抚育 7.36 万亩。		
	3. 完善生物 防火林带	在主要山脊、高风险地区山边、路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，补齐缺带断带，增加林带密度。加强生物防火林带抚育，提高林带质量。全市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80 公里，每年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500 公里。		
	4. 保育特色 森林群落	推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显著提升荔枝产业化、科技化、品牌化发展水平。保护野生沉香种质资源及其生长环境，推动莞香产业发展。加强红花油茶林抚育管理，打造万亩红花油茶森林景观。	市委宣传部、 市农业农村局、 市林业局	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， 省属樟木头林场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森林公园 品质提升工程	5. 打造示范 森林公园	强化黄旗山城市公园城区自然生态制高点的功能定位，开展重要景观节点改造，打造旗峰人文、虎英生态、南麓艺术三大景区。利用同沙生态公园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，促进产城人融合高品质发展。丰富银瓶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自然保护区、示范点以及林长制公园建设。	市林业局、 市中心城区建 设现场指挥部、 东城街道、清溪镇	市人防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轨道交通局、市城建工程管理局、市交通投资集团、谢岗镇
	6. 提升一批 森林公园	加大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力度，重点提升大岭山森林公园交通品质和主要出入口休闲旅游功能，升级改造入口广场停车场、实行核心路段人车分流改造、增设观光车运营和公交专线；建设大屏嶂森林公园环虾公岩水库绿道；着眼威远岛森林公园山海风貌及人文历史，打造蓝绿交融、文化厚重的高水准森林公园。	市林业局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投资集团、滨海湾新区、大岭山镇、长安镇、虎门镇、厚街镇、黄江镇、塘厦镇
	7. 新建特色 森林公园	加快红花油茶市级森林公园建设，推动宝山森林公园申报国家级森林公园。	市林业局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樟木头镇、大朗镇、黄江镇、省属樟木头林场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蓝绿通道 连通提升工程	8. 构建森林 步道网络	合理规划森林步道，探索打造荧光漫道、涂鸦步道等特色步道，推动山水生态、景区景点、村镇田园、民俗文化等资源的有效串连。建设森林步道示范段，在中心城区，实施“翡翠绿链”计划，试点打造环城“莞道”，串连黄旗山城市公园、同沙生态公园、水濂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斑块；在半自然区域，建设 19 公里红花油茶主题漫游步道；在荒野区域，建设银瓶山森林公园清溪景区 17 公里爱心步道。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中心城区建设现场指挥部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投资集团，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，省属樟木头林场
	9. 推进绿道、 碧道与森林步道 融合串连	推进曲海大桥—万江大桥、昌平桥—东莞水道特大桥等“三江六岸”滨水岸线示范段建设，开展茅洲河、新基河、东引运河—寒溪河、东江干流、东江北干流、东江南支流、石马河干流等碧道建设，推进黄旗南生态科创区中央绿轴建设，局部延伸原有绿道网络，强化森林步道与绿道、碧道、城乡慢行系统的有机连通，深入挖掘绿水青山中的红色资源，实现廊道网络的互联互通、“红绿”相间。	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建工程管理局、市中心城区建设现场指挥部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航道事务中心，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10. 完善森林 景观带	加强轨道交通、高速路网的绿化升级改造，重点完善广深高铁、京九铁路、京港澳高速、珠三角环线高速等干线沿线两侧山地 1 公里可视范围内的造林绿化，注重广深、莞深、甬莞等高速公路扩建以及深江铁路、轨道交通 2 号线、深惠城际铁路建成后的绿化景观恢复建设，营造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、观花树种为辅的森林景观带。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轨道交通局、市交通投资集团	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11. 提升城镇 道路绿化	重点做好东莞大道、松山湖大道、东部快速路、环城路等主要道路的绿化养护，继续推进林荫大道建设，营造路景和谐的优质出行环境。到 2027 年，城市建成区林荫路覆盖率达 88%以上，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 92%以上。	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12. 建设滨海 绿美景观带	开展海岸线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，重点加强对滨海湾新区、黄唇鱼自然保护区、沙田等海域岸线的修复，自然岸线率达到省下达目标，推动交椅湾创建美丽海湾，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48%。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滨海湾新区、沙田镇、虎门镇	长安镇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城乡绿化融合体系	13. 提升森林城市品质	深度参与珠三角森林城市群高品质提升，加强与广州、深圳、惠州等城市的生态联系，注重城市间森林、湿地、绿地等生态斑块的整体功能发挥，加快构建互融互通的自然生态网络。持续推进村庄绿化美化，力争建成 6 个“广东省森林城镇”、20 个“广东省森林乡村”、10 个“广东省绿美古树乡村”和 10 个“广东省绿美红色乡村”，打造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	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14.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	拓展绿化空间，均衡绿地分布，加强城市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口袋公园，以及山地公园、郊野公园等建设，鼓励开展小花园、小公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建设。优化提升绿美景观节点 500 个以上，建成东莞中心公园、松山湖科学公园等各类公园绿地不少于 1300 个，实现每个社区至少 1 个公园。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中心城区建设现场指挥部	市自然资源局，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15. 加快矿山石场复绿	全市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不少于 1875 亩，在册矿山的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%。	市自然资源局	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生态资源 守护体系	16. 强化资源监管	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，完善公益林差异化补偿制度。加强森林督查，强化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监管。开展古树名木定期巡查、日常管护及专业养护，及时抢救复壮濒危古树名木。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设备，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及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，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病、薇甘菊、红火蚁等防治防控。到 2027 年，建成 1 个公益林示范区；违法使用林地面积比率在万分之一以下，违法采伐蓄积比率在百万分之一以下；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率达 100%，一、二级古树监控安装率达 100%，建设古树公园 6 个以上，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.9‰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5‰以下，全市实现无松材线虫病疫情。	市应急管理局、 市林业局	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 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17. 落实湿地修复	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，加强湿地用途管制。加强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示范建设，推进谢岗银瓶湖湿地公园、松山湖青鹤湾鸟类湿地公园及滨海湾磨碟河湿地公园建设，开展下沙、月湖、大圳埔、燕岭等湿地公园品质提升，实施低效红树林修复及外来树种乡土化改造。到 2027 年，建成广东省重要湿地 1 处，营造修复红树林不少于 300 亩。	市林业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园区、 镇（街道）
	18.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	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，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、本底资源调查、总体规划编制、生态保护修复及管护巡护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东莞植物园二期建设，加强专类植物的引种迁地保护。到 2027 年，全市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市陆域国土面积 13%以上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有自然 保护地的镇（街道）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生态文化 传承体系	19. 推进义务植树	营造各类主题林，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倡导抚育管护、认种认养、志愿服务等线下履责，推广使用全民义务植树网、“认种一棵树”小程序等线上尽责。	市林业局	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
	20. 发展自然科普	举办自然教育嘉年华、自然讲堂、专题论坛等科普活动，打造自然教育课程、路线和特色产品，建设一批科普馆、标本馆、体验中心等森林文化普及场所。到 2027 年，建设省市级自然教育基地 18 个、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3 个，举办自然教育活动不少于 1000 场。	市教育局、 市林业局、 市科协	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	21. 宣传生态文化	开展“潮流+生态”线上线下传播项目，开展大 V 探秘、影像生态游学等活动，实现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全方位宣传。鼓励建设智慧化、数字化展厅，灵活运用新技术新产品，实现沉浸式、互动式交流体验。	市委宣传部、 市林业局	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园区、 镇（街道）
完善支撑保障	22. 加强组织领导	完善市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工作架构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协同推进绿美东莞生态建设。积极创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，建立党政领导挂点挂片联系制度，市、镇两级林长亲自挂帅、靠前指挥，高水平建设示范点。不断完善村级林长、监管员、护林员“一长两员”网格化管护体系，积极探索“民间林长”制度，健全“林长+”工作机制。	各级党委政府	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
	23. 健全体制机制	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，在市、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投入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，引导地方政府债券、社会资本等参与绿美生态建设。绿美东莞生态建设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充分论证和项目入库，新上项目启动前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。树立经营城市理念，探索实施点状供地，强化绿美生态建设项目用地保障。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支持发展森林康养、森林旅游、森林研学等新业态，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路径。	市财政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生态环境局、 市林业局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 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

工作任务	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完善支撑保障	24. 强化督查考核	将绿美东莞生态建设相关任务纳入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、市直单位、园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考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强化绿美生态建设项目审计监督，推动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。	各级党委政府、市审计局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	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
	25. 强化科技支撑	联合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开展生态保护修复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古树名木挽救复壮等关键技术攻关。编制造林管理办法和主要乡土树种名录，探索定单育苗、定向供苗机制，修订完善绿化养护标准和管理制度。开展林业碳汇价值核算，推进林业碳汇交易。加强生态监测，建设林业主题数据库，实现数字林业“一库承载”，数据共用共享。完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，推动森林公园智慧管理系统应用。	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	市科技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